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何 安 国

编 制 时 间: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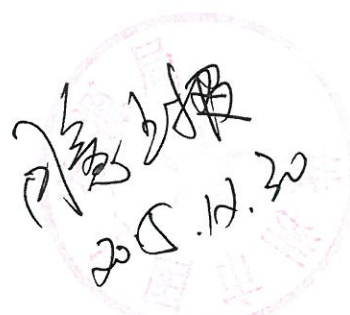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三十九			
申 请 用地面积	1.8284	新增建设用地		1.8284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合	其 中	
		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.8284		1.8284
	(一) 农 用 地	1.8284		1.8284
	其 中			
	耕 地	0.2368		0.2368
	园 地	0.1549		0.1549
	林 地	1.3613		1.3613
	牧 草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0.0754		0.0754
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五十区储备地块	1.8284		商服用地

续一

[illegible]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			
	主管领导 导（签字）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8284		1.8284	
其中：耕地		0.2368		0.236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.8284	0.2368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、年

[illegible]

续一

提供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用地年限
出让	50 区储备地块	1.8284	商服用地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						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(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三十九)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☒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 (公顷)		旱地 (公顷)		水浇地 (公顷)			
	0.0212				0.2156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7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
				0.2368			6 等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
	43022420140001		茶陵县马江镇东冲等四个村(二期)土地开发项目		旱地	0.2368	10 等	10 等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水田: 0.0212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0.7632 万元 旱地: 0.2156 公顷*24 万元/公顷=5.1744 万元					
	缴纳金额		5.9376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
				水田	旱地			

填报说明: “补充耕地途径” 栏中,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, 可是一种途径, 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; 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, 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

王志刚

编制时间: 2015. 11. 30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建设项目名称		五十区储备地块			面积	1.8284 公顷			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嵩山路街道办事处					
		村（农场）		隆兴管理处					
权属状况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（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）	地 类				面积	片区等 级	地类 系数	补偿标 准	金 额
	一 级 类	二 级 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用地	01	011	水田	0.0212	1 区	1	108	2.2896
		01	012	水浇地	0.2156	1 区	1	108	23.2848
		02	021	果园	0.1549	1 区	0.8	86.4	13.3834
		03	031	有林地	1.3613	1 区	0.6	64.8	88.2123
		11	117	沟渠	0.0754	1 区	1	108	8.1432
	建设用地		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			

续一

名 称		金 额	
青苗补偿费		7.869 万元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892.7165 万元	
土地费安置费		135.3133 万元	
补偿总费用		2035.8988 万元	费用综合标准 1113.4866 万元 /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2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8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12 人	
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
填表人：沈彩明

审核人：王红

审批人：刘小斌